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
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邮编: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观意字(2013)第0038号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观意字(2013)第0038号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8月22日就公司首发上市事项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017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11)第0030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808号文的要求,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后,本所于2011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5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2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于2013年2月3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A0277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

和“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163号”《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亦修订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根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和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2012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发生的有关事实和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且该等事实和行为未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7月1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于2012年6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分述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依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31%、19.22%、15.5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

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699.147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2,570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和承销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1998年9月25日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依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1,986,640.95元、68,819,258.60元、71,579,983.13元,其中2011年和2012年净利润累计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十)依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98,790,493.8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2,57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十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十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和管理层均能保持稳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十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八)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十九)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

八条之规定。

（二十）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二十一）依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二十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生产经营的合法、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十三）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十四）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五）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二十六）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二十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

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十八）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均拟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十九）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2013年1月11日，发行人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99%,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占其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超过99%。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除高级管理人领取薪酬和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外,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

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翎”）成立于2013年1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

2012年11月20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在江苏泰州地区投资2亿元兴建一个新的生产基地；同意由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负责运营和管理泰州生产基地，并通过《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鹏翎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批准张洪起担任江苏鹏翎执行董事。

江苏鹏翎于2013年1月11日获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000000316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鹏翎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鹏翎胶管	货币	50,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新增专利

本所通过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对《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第1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部分的内容补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	------	------	-------	------	------

1	实用新型	端部多凸台一次成型模具	ZL 201120339199.2	201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止	申请
2	发明	耐动态臭氧的氯丁橡胶	ZL 201010505835.4	2010年10月13日至2030年10月12日止	申请
3	发明	丙烯酸酯橡胶涡轮增压管及制备方法	ZL 201010549950.1	2010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止	申请
4	发明	五层四氟乙烯树脂膜缠绕异型燃油胶管与制造方法	ZL 200910068458.X	2009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	申请
5	实用新型	胶管内壁端口涂油设备	ZL 201120407669.4	2011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止	申请
6	发明	二氧化碳制冷剂空调胶管的外胶层	ZL 201010518560.8	2010年10月25日至2030年10月24日止	申请
7	发明	低热膨胀高耐臭氧三元乙丙胶管	ZL 201010289596.3	2010年9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申请
8	发明	涡轮增压管橡胶	ZL 201010558187.9	2010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	申请
9	发明	以植物纤维补强的耐热胶管内层胶	ZL 201110039475.8	2011年2月17日至2031年2月16日止	申请
10	发明	过氧化物三元乙丙橡胶与再生胶并用的耐寒橡胶	ZL 201010289403.4	2010年9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申请
11	发明	耐动态臭氧的丁腈橡胶	ZL 201010528724.5	2010年11月2日至2030年11月1日止	申请
12	发明	轿车后备箱清洁排水橡胶软管	ZL 201110068147.0	2011年3月21日至2031年3月20日止	申请
13	实用新型	金属支架自固定结构	ZL 201220031881.X	2012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止	申请
14	发明	丁腈橡胶/聚氯乙烯共混胶耐乙醇汽油的胶管配方	ZL 200910311086.9	2009年12月8日至2029年12月7日止	申请
15	发明	与氟树脂或氟橡胶粘接的丁腈橡胶及作为燃油管的应用	ZL 201110027113.7	2011年1月25日至2031年1月24日止	申请
16	发明	一种适用于微波硫化的硅橡胶及制备方法	ZL 201110353996.0	2011年11月9日至2031年11月8日止	申请
17	发明	用于耐臭氧耐低温密封圈的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	ZL 201110189885.0	2011年7月7日至2031年7月6日止	申请
18	发明	曲轴箱通风橡胶管加工方法	ZL 201010289384.5	2010年9月24日至2030年9月23日止	申请
19	发明	汽车动力转向管结构及橡胶配方	ZL 200910311008.9	200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申请
20	实用新型	一种检验汽车胶管的L形槽检测工具	ZL 201220396768.1	201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	申请

此外,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通知但尚未获颁专利证书的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备注
发明	高硬度注胶用三元乙丙橡胶组合物	201110200418.3	2011年7月1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1月5日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发明	以氯化聚乙烯橡胶为主的低压力转向管橡胶组合物	201110325479.2	2011年10月2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1月5日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实用新型	汽车用胶管多个标记一次性打印定位设备	201220442485.6	2012年8月3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2年12月14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实用新型	端部带有定位凹槽的连接软管	2012204713786.0	2012年9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1月6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实用新型	端部带有限位橡胶块的连接软管	2012204745560.0	2012年9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1月9日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实用新型	胶管与胶管之间连接的注胶模具	201220422071.7	2012年8月2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2月7日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实用新型	汽车用缠布胶管组合芯棒	201220434811.9	2012年8月2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2月7日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

经核查，上述7项发明专利正在办理申领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其专利证书的获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65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含2项正在办理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12项（含5项正在办理专利证书的实用新型专利）。

（三）除上述财产新增或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3年2月, 发行人(买方)与北京君泰华方经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 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2月, 双方签订《价格协议》,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氯醇橡胶和丙烯酸脂橡胶、加工助剂等26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共计3,587.84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月, 发行人(买方)与天津浩齐明圣科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 发行人向卖方购买AEM、氟胶等4中不同规格型号产品, 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共计3121.08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3年2月, 公司(买方)与香港恒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 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2月, 双方签订《价格协议》,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埃克森三元乙丙橡胶, 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共计306.72万美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2013年1月, 发行人(买方)与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 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弹簧卡箍、金属卡箍、卡箍等124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 并约定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共计1,820.70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2013年1月, 发行人(买方)与天津市腾顺达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 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1月, 双方签订《价格协议》, 发行人向卖方采购3种炭黑产品, 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共计1,790.78万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 2013年1月, 发行人(买方)与天津长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卖方)签

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1月，双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采购阻燃热缩管、双管热缩护套、热缩布等31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1,754.32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 2013年1月，发行人(买方)与青岛德信源工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1月，双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采购3种炭黑产品并约定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1,527.16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 2013年1月，发行人(买方)与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1月，双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采购四种规格的芳纶线产品，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1,060.27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 2013年2月，发行人(买方)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2月，双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采购泰普龙芳纶线，并约定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1,005.13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 2013年2月，发行人(买方)与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购买三种规格的过氧化物，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1,033.77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 2013年1月，发行人(买方)与江阴标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购买快速接头、尼龙接头、尼龙管分总成、波

纹管分总成等26种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876.09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2) 2013年1月,发行人(买方)与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1月,双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采购涡轮增压卡箍、卡环等32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861.58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3) 2013年1月,发行人(买方)与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价格协议》,双方就采购产品的质量、交货验收、知识产权、付款、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采购价格、数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价格协议》为准。2013年1月,双方签订《价格协议》,发行人向卖方采购两种三元乙丙橡胶产品,并约定了具体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共计612.65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1)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卖方)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买方)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但本合同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三个日历年。该合同详细约定了订货、技术更改、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交货、支付条件等内容。具体的采购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交易条款,按照买方具体发出的订货单、价格协议并经卖方确认后执行。

(2) 2013年1月,发行人(供方)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按照惯例签署了《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和《2013年度备品订货单》,确定了发行人应向需方供应80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汽车胶管产品或胶管总成以及每种产品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需要双方另行签署《价格协议》确定,订单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3年3月,发行人(供方)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需方)按照惯例签署了《2013年江铃订货合同》,确定了发行人应向需方供应79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汽车胶管产品或胶管总成以及每种产品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需要双方另行签署《价格协议书》确定,订单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2012年8月, 发行人(卖方)与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买方)签署了《供货合同》, 合同有效期三年。该合同详细约定生效、变更、终止条件, 商业和技术信息保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的采购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交易条款, 按照买方具体发出的订货单、价格协议并经卖方确认后执行。

(5) 2013年2月, 发行人(卖方)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买方)签署了《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该合同详细约定了交易内容、交货和收货、质量保证、价格和支付、质量不合格的补偿、管理责任、知识产权、服务、保密等内容, 合同有效期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其中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协议》、《交易对象部品及价格》和《交易对象部品质量目标》每年一签。

(6) 2013年2月、2012年12月, 合肥鹏翎(卖方)分别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买方)签署了《年度订货合同》, 就履约地点、货款结算方式、交货方式、运输结算方式、合同金额、产品标示、物料管理、供应链信息交流平台使用、备件业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合同金额共计823.35万元。

3、投资合同

2012年12月9日, 发行人(投资方)与江苏省泰州高港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方)签订《招商投资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约定发行人在泰州投资实施年产1.5亿件汽车五大流体管路项目, 并注册新的独立法人, 注册资本2亿元; 本项目分两期投资, 第一期为年产1亿件胶管项目, 第二期为年产5,000万件胶管项目, 由招商方提供所需土地, 投资方新设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此外, 双方还约定了各自的义务、土地用途和项目选址、土地费用、投资优惠政策、违约责任、保密、合同效力、不可抗力等。

4、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联合承保人	险种	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间
发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财产一切险	390,776,031.74	312,620.82	自2012年8月25日零时至2013年8月24日24时
发行人	同上	机器损坏险	189,377,577.67	151,502.05	自2012年8月25日零时至2013年8月24日24时
发行人	同上	公众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0	8,000	自2012年8月25日零时至2013年8月24日24时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合计740,396.66元(合并报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10,388,637.84元(合并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依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除设立附属公司江苏鹏翎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未对其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2013年2月24日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发行人于201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查阅上述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度,发行人副总经理康德聚和周如刚分别在聘任合同期满后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1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忠升因工作繁忙,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发行人原办公室主任刘世玲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现持有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泰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2月日联合颁发的泰国靖税字321200060220195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税率

经核查，江苏鹏翎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为25%、企业增值税为17%。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鹏翎和合肥鹏翎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2010年至2012年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获得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鹏翎和合肥鹏翎属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鹏翎和合肥鹏翎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鹏翎和合肥鹏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都鹏翎和合肥鹏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和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

股说明书》中所述的未来发展和规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洪起先生，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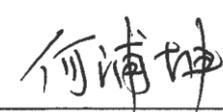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LAW FIRM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苏波


何浦坤


王维

2013年3月22日